

# 國立嘉義大學園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修正對

## 照表

修正後	修正前	備註
國立嘉義大學園 學系 <u>校外實習實</u> <u>施辦法</u>	國立嘉義大學園 學系 <u>學生校外實</u> <u>習規則</u>	法規依據學校統 一修正文字
<u>一、本辦法依據</u> <u>國立嘉義大學校</u> <u>外實習實施要點</u> <u>定訂。</u>		新增條文
<u>二、</u>	1.	
<u>三、學生假期校外</u> 實習，由本系或學 生預先向有關公 私營機關洽商，實 習機關須由 <u>本系</u> <u>校外實習委員會</u> 通過後方可前往 實習。	2.學生假期校外 實習，由本系或 學生預先向有關 公私營機關洽 商，實習機關須 由 <u>系務會議</u> 通過 後方可前往實 習。	修改條文

<p><u>四、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對第一次合作機構應進行學生實習內容、公司工作內容及教學適性等評估，通過後始可進行簽訂實習合約或以公文代替合約。</u></p> <p><u>第二年若繼續合作，則以紙本資料或視訊進行評估工作。</u></p> <p><u>國外實習申請，敬請學生準備 3 分鐘簡報，內容包含機構資產、營業登記、公司</u></p>		新增條文
--	--	------

<u>性質等資料），並</u>		
<u>於回台後依指定</u>		
<u>日期進行全開海</u>		
<u>報展示實習成</u>		
<u>果。</u>		
<u>五、</u>	3.	
<u>六、</u>	4.	
<u>七、</u>	5.	
<u>八、</u>	6.	
<u>九、</u>	7.	
<u>十、</u>	8.	
<u>十一、</u>	9.	
<u>十二、</u>	10.	
<u>十三、本要點如</u> <u>有未盡事宜，悉</u> <u>依本校相關規定</u> <u>辦理。</u>		新增條文
<u>十四、本實習辦</u>		新增條文

法經系務會議通

過，送本校校外

實習委員會備查

後公告實施，修

正時亦同。

# 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辦法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要點定訂。

二、校外實習為本系大學部之必修課程，本系學生須利用寒暑假參加校外實習，實習時間為四週。

三、學生假期校外實習，由本系或學生預先向有關公私營機關洽商，實習機關須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後方可前往實習。

四、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對第一次合作機構應進行學生實習內容、公司工作內容及教學適性等評估，通過後始可進行簽訂實習合約或以公文代替合約。

第二年若繼續合作，則以紙本資料或視訊進行評估工作。

國外實習申請，敬請學生準備 3 分鐘簡報，內容包含機構資產、營業登記、公司性質等資料)，並於回台後依指定日期進行全開海報展示實習成果。

五、實習學生應遵守實習機關與本系商議之實習時間，

不得遲到或早退，或擅離實習場所。

**六、** 學生實習期間，如因事或因病，需向該機關實習指導專家辦理請假手續。

**七、** 實習學生應遵守各該機關之規定，並須服從實習指導專家之指導。

**八、** 實習學生寫「實習報告」一式兩份，一份繳交實習機關評分，另一份繳回本系，由本系相關教師審核評分。

**九、** 學生校外實習成績，按出勤情形 20%、實習技術及成效 40%、實習報告 40% 之標準，由實習機關及本系相關教師負責考核。

**十、** 學生未參加校外實習，或實習時間不足，或實習成績未滿六十分者，不給學分。

**十一、** 實習學生一切之繕宿旅什等費，除實習機關另有規定者外，均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
**十二、** 本實習辦法適用於本系各學制學生。

**十三、**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**十四、** 本實習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